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33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訊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扣押薪資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扣押薪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